

申請人請填寫紅色框線內之欄位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客戶基本資料

1.申請型態： 新開戶 _____ 電信用戶攜碼至本公司
 帳單合併於 _____ 門號中
 攜碼預計移轉日 年 月 日 早上2:00~5:00攜碼流水號： _____

2.姓名 / 公司名 _____ 3.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證照類型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外籍人士 國別 (_____)
 5.證照編號： _____
 6.第二證件 健保IC卡 駕照 其他 證件號碼： _____

7.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 _____ 手機： _____

8.帳單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寄送方式：
 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提供「申請電子帳單」及「同意FETnet會員條款」客戶運用。
 寄送方式： 書面帳單 簡訊帳單 電子帳單

9.小額代收帳單設定方式： 電信費用與小額代收帳單合併 電信費用與小額代收帳單分立

10.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 同上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11.公司負責人 _____ 12.身分證字號 (個人戶免填) _____

行動電話號碼區

09 _____ - _____ - _____



遠傳電信經銷商/門市/專櫃代號章

銷售人員：
聯絡電話：

加值服務

1. 開啟語音信箱

14. 其他訊息

1. 同意本公司寄送之優惠活動資訊2. 同意 不同意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3. 遠傳有提供「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本人
 現申辦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
 無需申辦 / 已申辦過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

4.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撥打國際電話 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050、0204、0208、0209之付費電話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含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廠商服務。

15. 法定/代理人

1. 法定代理人：本人為申請人（未滿20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申辦遠傳電信之行動電話服務，如其有積欠遠傳電信任何費用，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2. 代理人：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親簽：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第二證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重要同意條款

-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行動客服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或客服中心。
- 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價，期間累積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如需開啟請洽遠傳行動客服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或客服中心。
- 行動通信品質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使用之終端設備/地點等因素影響；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適用服務(如: 5G或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遠傳電信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原適用服務費率計算。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 合約期間內每月三(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600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方通話功能。
- 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不得將門號從事於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傳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結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或上網流量管制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及/或部份條款。
- 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行為時，遠傳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服務契約：(1)散播電腦病毒；(2)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申辦新啟用/續約方案，6個月內不得申請一退一租。若為門號合約繼承須符合原方案限定條件方得辦理。
- 奉台財稅字第1040068040號，自105年1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於您繳費後將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單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 未來申請月租型門號轉換為預付型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遠傳現有預付型服務。
- 本人同意出示證件正本供核實並檢附證件影本；本人已詳閱(或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且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並已領取申請書及服務契約副本。
-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 用戶需使用支援4G/5G服務之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的4G/5G服務。
- 申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退租，且申請人同意遠傳得視情況至多展延7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訂移轉改接日期；倘欲取消攜碼服務，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日20:00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請將專案同意書及雙證件正反面一併影印在下頁證件表單上，隨同申請書送回

經銷商一般傳真服務：0800-021-188
 經銷商查詢服務：0809-097-777
 門號可攜經銷商傳真服務：0800-021-188

*本申請書加蓋經銷商/門市/專櫃代號章，並經銷售人員簽章後，即表示保證金已收訖；俟經本公司系統確認無誤後，本申請書將視同有效收據。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提供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服務範圍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當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 (含澎湖、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訊服務之項目如下：一、業務項目：提供乙方接入網際網路 (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價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三) 話中插接：在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 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簡報資訊、位置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之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甲方為改善服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五條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蓋資訊涵蓋乙方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連線測試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 (註：下載速率以測試100次之平均值，GSM GPRS不小於10kbps、WCDMA 3G不小於64kbps、WCDMA 3.5G不小於300kbps)。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經雙方合意得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

第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第七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 (無線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 (一百六十八小時)，每一證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準。

第八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取收費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號碼，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蓋加蓋及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須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影印文件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二) 代表人 (或負責人) 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自然人、辦理申請手續時，應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第九條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 (如型號、序號或IMEI) 等。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

第十條 自然入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一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供甲方代理人代為核對，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責訂契約責任。

第十二條 自然入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服務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二十四條條文之限制而暫停使用或終止相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乙方如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四條 異動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二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五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辦理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十六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訴。

第十七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乙方申請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 (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第十八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相用本業務時，如經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相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乙方辦理遺失時，逕相原使用門號係由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寄卡機內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甲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實質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條 乙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相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每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相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收。

第二十一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於繳費通知單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二條 乙方辦理申請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三條 甲方 (移出經營者) 依據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收取號碼可攜性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本業務號碼認證 (手機及用戶識別卡) 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四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相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第二十六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乙方對各項應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可暫緩匯費或暫停通信。

第二十七條 甲方須於乙方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時，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選擇接方式選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選擇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第二十八條 甲方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提供乙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業者時，甲方應確保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二十九條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前揭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業者，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業者。

第三十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第三十一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 (無線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 (一百六十八小時)，每一證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取收費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第三十三條 自然入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三十四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供甲方代理人代為核對，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責訂契約責任。

第三十五條 自然入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服務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二十四條條文之限制而暫停使用或終止相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第三十七條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第三十八條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第三十九條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乙方如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四十條 異動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二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辦理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四十二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訴。

第四十三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乙方申請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 (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第四十四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相用本業務時，如經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相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乙方辦理遺失時，逕相原使用門號係由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寄卡機內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甲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十五條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四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四十七條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實質調整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乙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相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每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相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收。

第四十九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於繳費通知單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五十條 乙方辦理申請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五十一條 甲方 (移出經營者) 依據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收取號碼可攜性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本業務號碼認證 (手機及用戶識別卡) 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五十二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相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五十三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第五十四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乙方對各項應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可暫緩匯費或暫停通信。

第五十五條 甲方須於乙方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時，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選擇接方式選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選擇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第五十六條 甲方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提供乙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業者時，甲方應確保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五十七條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前揭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業者，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業者。

第五十八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第五十九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 (無線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 (一百六十八小時)，每一證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準。

第六十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取收費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第六十一條 自然入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六十二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供甲方代理人代為核對，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責訂契約責任。

第六十三條 自然入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服務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二十四條條文之限制而暫停使用或終止相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第六十五條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第六十六條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第六十七條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乙方如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六十八條 異動 第六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二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六十九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辦理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七十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訴。

第七十一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乙方申請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 (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第七十二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相用本業務時，如經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相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乙方辦理遺失時，逕相原使用門號係由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寄卡機內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甲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七十三條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七十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七十五條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實質調整時亦同。

第七十六條 乙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相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每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相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收。

第七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於繳費通知單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七十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七十九條 甲方 (移出經營者) 依據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收取號碼可攜性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本業務號碼認證 (手機及用戶識別卡) 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八十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相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八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第八十二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乙方對各項應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可暫緩匯費或暫停通信。

第八十三條 甲方須於乙方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時，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選擇接方式選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選擇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第八十四條 甲方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提供乙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業者時，甲方應確保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八十五條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前揭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業者，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業者。

第八十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第八十七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 (無線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 (一百六十八小時)，每一證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準。

第八十八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取收費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第八十九條 自然入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述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供甲方代理人代為核對，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責訂契約責任。

第九十一條 自然入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服務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二十四條條文之限制而暫停使用或終止相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第九十三條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第九十四條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第九十五條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乙方如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相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九十六條 異動 第九十二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二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九十七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辦理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九十八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訴。

第九十九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乙方申請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 (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第一百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相用本業務時，如經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相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乙方辦理遺失時，逕相原使用門號係由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寄卡機內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甲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一百零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實質調整時亦同。

第一百零四條 乙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相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每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相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收。

第一百零五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於繳費通知單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一百零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一百零七條 甲方 (移出經營者) 依據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收取號碼可攜性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本業務號碼認證 (手機及用戶識別卡) 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一百零八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相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相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一百零九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相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第一百一十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乙方對各項應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可暫緩匯費或暫停通信。

第一百一十一條 甲方須於乙方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時，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選擇接方式選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選擇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甲方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提供乙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業者時，甲方應確保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一百一十三條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前揭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業者，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業者。

第一百一十四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第一百一十五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 (無線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 (一百六十八小時)，每一證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準。

第一百一十六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取收費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第一百一十七條 自然入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